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3](附)12、14、15、18-29号)

### 一、扩展类

#### 1、专业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地址场所内提供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建议和指示过程中，发生的过失行为所导致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以下属除外责任：

- (1)任何犯罪行为或任何与法律或法令相抵触的行为；
- (2)含酒精饮料或麻醉剂影响之下进行的服务；
- (3)各种罚款、惩戒和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地址场所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法律则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 3、医疗服务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聘请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专业医务人员以及专业医疗机构为客人提供医疗服务、建议、指示或药物时（不论是由被保险人雇员或承包人提供），存在疏忽或错误的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因此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 **4、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及合理的灭火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 **5、疏散费用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地址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从发生事故的现场撤离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到安全地点所发生的必要及合理的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 **二、规范类**

### **1、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1)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被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2) 工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场所内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不导致被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价值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的类似目的作业。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的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意识到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4、迟报、误报、漏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出现风险加大的情况,或者存在风险加大的可能性时,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而向保险人迟报、误报、漏报有关情况时,本保险单不会因此失效。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此种遗漏申报,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6、交叉责任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承担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赔偿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除非该种代位追偿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本保险单条款。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下发生的损失,由双方同意的具备专业资质的保险公估人检验。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8、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范围内。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责任。

以下属除外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9、法律成本和费用（限额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存在相反的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所需支付的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的法律成本和费用，且增加的这类法律成本和费用在整个保险期间内限额与主险相同。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服务人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主险条款除外责任中所述的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包括在岗的正式员工和在岗的临时员工）。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